

世界名著大系

Cousin Pons

邦斯舅舅

Cousin Pons

[法] 巴尔扎克 著

SHI JIE MING ZHU DA XI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世界名著大系

第五卷

邦斯舅舅

[法]巴尔扎克 著

杨山峰 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名著大系/张朝晖主编。—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6.2

ISBN 7-204-04505-X

I.世... II.张... III.文学创作—文学研究—世界 IV.I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5695 号

世界名著大系

张朝晖 主编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北京潮运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00 字数:4800 千

2006 年 2 月第 2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套

ISBN 7-204-04505-X/I·810

定价(38 册):99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帝国时代的一位骄傲的遗老	(1)
第二章	一位罗马大奖荣获者的结局	(4)
第三章	一对夹榛子的钳子	(11)
第四章	收藏家的千种乐趣的一种	(18)
第五章	一个食客所难免遭受的千种 侮辱之一	(25)
第六章	门房的典型男人和女人	(29)
第七章	《双鸽》寓言的活原型	(32)
第八章	只要生在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 浪子也能变为银行家、百万富翁	(39)
第九章	邦斯给庭长夫人送了一件比扇子 还贵重一些的艺术品	(46)
第十章	一个德国人的考虑	(53)
第十一章	掩埋在沙子里的邦斯	(60)
第十二章	黄金是个怪物 斯科利布先生词， 梅伊比尔曲，雷莫南克景	(67)
第十三章	论神秘学	(74)
第十四章	一个霍夫曼故事中的人物	(81)
第十五章	看门老太婆的闲聊与手段	(88)
第十六章	一天天堕落	(95)
第十七章	巴黎所有涉世不深者的历史	(102)
第十八章	一个靠法律活的	(109)
第十九章	弗莱齐埃的老底	(116)

第二十章	茜博太太上戏院·····	(122)
第二十一章	满怀欣喜的弗莱齐埃·····	(131)
第二十二章	给老嫫夫的忠言·····	(138)
第二十三章	施穆克登上了上帝的宝座·····	(146)
第二十四章	立遗嘱人的诡计·····	(153)
第二十五章	假遗嘱·····	(161)
第二十六章	索瓦热太人又一次登场·····	(168)
第二十七章	死亡的真面目·····	(175)
第二十八章	施穆克继续受难:人们能够推知 巴黎是这样死人的·····	(183)
第二十九章	人们由此看到: 一继承,就得先封门·····	(190)
第三十章	弗莱齐埃的果子·····	(198)
第三十一章	结局·····	(205)

第一章

帝国时代的一位骄傲的遗老

一八四四年十月的一天，大约下午三点钟，一个六十来岁但看上去不止如此年纪的男人沿着意大利大街走来，他的鼻子像在嗅着什么，双唇透出虚假，像个刚谈成一桩好买卖的批发商，成像个刚步出贵妇小客厅，得意洋洋的单身汉。

在巴黎，一个人志得意满，莫过于这种表情了。街旁那些整天价坐在椅子上，以付思来往过客为乐的人，打老远看到那位老人，一个个的脸上便露出了巴黎人特有的微笑，这笑内涵丰富，有讥讽，怜悯或嘲弄，可巴黎人什么场面没见过，早就麻木了，要让他们脸上露出一点儿表情，那非得碰到活生生的顶级怪物不可。

这位老人的考古学价值，以及那笑容如回声般在众人眼里传达的原因，恐怕一句话便能解释清楚了。有人曾问那位以逗趣出名的演员雅桑特，他那些惹得满堂大笑的帽子是在哪儿做的，他这样回答说：“那可不是我在哪儿做的，是我留存的！”是的，巴黎大众其实都一个个是演戏的，那上百万的演员中，总碰得上几个雅桑特，他们身上无意中保留了某个时代的全部笑料，看起来活脱是整整一个时代的化身，即使你走在路上，正把遭受旧友背离的苦水往肚里吞，见了也能叫你忍俊不禁。

这位路人衣着的某些细致之处依旧忠实地保留着一八〇六年的式样，让人回忆起第一帝国时代，但并没有分外的漫画色彩。在善于观察的人眼里，这价精致使类似令人怀旧的风物愈发显得弥足珍贵。然而要分辨这些细小微妙处，非有那些无事蹭跼的行家剖析路人的那份专注不可；而这位路人很远就惹人发笑，恐怕必有不同寻常之处，就如俗话说得的“很扎眼”，这正是演员们苦心孤诣要达到的效果，想一亮相就赢得满堂喝彩。

这位老人又瘦又干，在缀着白色金属扣的暗绿色上衣外，又穿着一件栗色的斯宾塞！……一个穿斯宾塞的人，在一八四四年，要知道，那不低子拿破仑尊驾一时复生。

顾名思义，斯宾塞，达是一位英国勋爵发明的，此君恐怕对自己那个优雅的身段很得意。早在亚眠和约签定之前，这位英国人已解决了上身的穿着

问题，既能遮住上半身，又不至于像那种加利克外套沉沉地压在身上，现在，只有上了年纪的马车夫的肩头才搭这种外套了；不过，好身段的人毕竟还是少数，尽管斯宾塞是英国发明的，在法国也没有流行多久。

四、五十岁的男子一看到哪位先生身着斯宾塞，脑海中便会为他再配上一双翻口长统靴，一条扎着饰带的淡青色开士米短裤，仿佛见到了自己年轻时的那身装束！上了年纪的妇人们则会回想起当年情场上的一个个俘虏！至于年轻人，他们会感到迷惑，这个老亚西比德怎么将外套的尾巴给割了。这位过客身上的一切跟那件斯宾塞如此和谐，你会毫不犹豫地称他为帝国时代人物，就像人们说帝国时代家具一样；不过，只有那些熟识，或至少目睹过那个盛世辉煌的人，才会觉得他象征着帝国时代；因为对流行的服饰样式，人们得具备相当精确的记忆才能记清。帝国时代已离我们这样遥远，可不是谁都可以想象当时那种高卢希腊式的实际景况的。

此人的帽子戴得很后，几乎露出了整个前额，一派大无畏的气派，当年的政府官吏和平民百姓就是凭着这种气概与军人的跋扈嚣张抗衡的。再说，这是那种十四法郎一顶的可怕的丝帽子，帽沿的内边被两只又高又大的耳朵印上了两个灰白色的印子，刷子也弄不掉。

丝质面料与帽形的纸板衬总是不协调，像害了麻风病似的，有的地方皱巴巴的，每天早上用手捋一遍也不管用。

在看上去摇摇欲坠的帽子底下，是一张滑稽而平庸的脸，只有中国人发明的丑陋小瓷人才有这样的面容。

这张宽大的脸，像只漏勺，麻麻点点，一个个窟窿映出斑斑黑点，坑坑洼洼，好像一张罗马人的面具，解剖学的任何规则都与它不符。一眼看去，那张脸根本就感觉不出有什么框架，按脸的轮廓，本应是长骨头的地方，却是软塌塌的明胶似的一层肉，而理应凹陷的部分，偏又鼓起肉乎乎的一个个疙瘩。这张怪模怪样的脸扁扁的，像只笋瓜，加上两只灰灰的眼睛，上方又不长眉毛，只有红红的两道，平添了几分凄楚；居于脸部正中的是一只堂·吉珂德式的鼻子，就像是漂来的一块冰川巨石，突立在平原上。塞万提斯恐怕也已注意到，这只鼻子表现出一种献身伟业的禀性，可最终却落得个一场空。这副丑相，虽然已到了好笑地步，却没法让人笑得出来。这个可怜人灰白的眼中显露出极度的忧伤，足以打动嘲讽者，使他们咽回漏到嘴边的嘲笑。人们马上会想，是造物禁止这个老人表这柔情，否则，他不是让女人看了不好受就是让女人发笑。不能惹人喜欢，在法国人看来，实在是人生最残酷的灾害，面对这样的不幸，连法国人也缄口不语了！

这个这样不得造物恩宠的人装束得如同富有教养的贫穷之士，子是富人

们往往刻意模仿他的穿着。他脚上穿的鞋子整个儿被帝国禁卫军式样的长统鞋罩给遮盖了,这样他也可以一双袜子穿上好些日子。黑呢裤泛着灰红色的闪光,裤线已经发白,或者说发亮,无论是裤线的褶皱,还是裤子的款式,都说明这条裤子已经具有三年的历史。他的这身衣装虽然宽大,却难以遮掩他那干瘦的身材,他这么瘦应该说是自身体格的缘故,而不是按照毕达哥拉斯的方法节食的原因;因为老头儿长着一只肉乎乎的嘴巴,嘴唇厚厚的,一笑起来便露出了一口白色的牙齿,绝不比鲑鱼的逊色。内衬一件白背心,一件交叉式圆翻领背心,也是黑呢料,白背心下方又亮出第三层,那是一件红色毛线背心的套边,让你不禁想起那个身着五件背心的加拉。白色平纹细布的大领结,打得煞是招摇显眼,那还是一八〇九年那阵子一个英俊小生为引诱美人儿而用心设计的打法。可是领结大得淹没了下巴,面孔埋在里边,好象陷进了无底洞。一条编成发辫状的丝带,穿过衬衫拴在表上,好似真仿着别人偷他的表似的!暗绿色外衣非常洁净,它的历史比裤子还要长三年;可黑丝绒翻领和新换的白色金唇扣说明对这身衣着已经爱护得到了再精致不过的地步。

这种后脑勺顶着帽子的方式,里外三层的背心,盖住了下巴的大领结,长统鞋罩,暗绿色外套上缀着的白色金属扣,所有这些帝国时代的服饰陈迹,与当年那帮标新立异的公子哥儿们卖弄风情的风格相谐成趣,也与衣褶之间难以言传的那份精妙,以及整个装束的端庄和呆板协调一致,让人感受到大卫的画风,也让人回想起雅各布风格的狭长的家具。只要瞧他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是个教养良好但正深受某种传言的嗜癖之苦的人,要不就是个小食利者,因为收入有限,所有开销都控制得死死的,要是碎了一块玻璃,破了一件衣服,或碰上募捐行善的倒霉事,那他整整一个月里的那点小小的娱乐也便给夺去了。

要是你在场的话,恐怕会觉得奇怪,这张怪模怪样的脸怎么会浮出微笑,平日里,那可是一幅、冷模凄惨的表情,就像所有那些为了争取最起码的生存条件默默努力的人们。但是,若你注意到这个奇特的老人带着一种母性的小心,右乎捧着一件显然极为珍贵的东西,护在那两件外衣的左衣襟下,恐怕给碰坏了;特别当你发现他那副匆匆忙忙的模样,如同当今闲人替人当差的忙碌相,那你也许会猜想他找到了侯爵夫人卷毛狗之类的东西,正带着帝国时代人物所有的那种急切的殷勤劲头,样洋得意地带着这件宝贝去见那位娇娘,那女人虽说已经六十岁的年纪,可还是不知道死心,非要他的心上人每天上门探望不可。

世界上独独在巴黎这座城市,你才可以碰到诸如此类的情景,一条条大

街在上演着一出连续不断的戏,那是法国人免费演出的,对艺术大有好处。

第二章 一位罗马大奖荣获者的结局

看这人瘦骨嶙峋的模样,虽然穿著与众不同的斯宾塞,但你也很难把他纳入巴黎艺术家之列,因为这种定型的人物有个特征,跟巴黎城的顽童颇为相似,能在俗人的想象中,激起快意,拿现在的那句俏皮又时兴的老话说,那是最离奇不过的快感。

不过,这个路人可是得过大奖的,在罗马学院恢复之时,第一个荣获学士院奖的顽塔塔便出自他之手,简言之,他就是西尔凡·邦斯先生!……他写过很多有名的浪漫曲子,我们的母亲都动情地唱过,他也作过两三部歌剧,曾在 一八一五和一八一六年间上演,还有几首没有发表的乐曲。后来,这个令人尊敬的人到了一家通俗剧院当乐队指挥。幸亏了他的那张脸,他还在凡所女子寄宿学校任教。除了薪水和授课酬金,他也就没有别的收入了。到了这把年纪,还得为一点酬劳四处上课!……这般情境,极少浪漫色彩,可却是个谜!

这个现在就剩他还穿着斯宾塞的人,不仅仅是帝政时代的象征,还昭示着一个巨大的教训,那教训就写在里外三层的背心上。他在无偿告诉世人,那一称之为会考的害人致命的可恨制度坑害了多少人,他自己就是其中的一个牺牲者,那一制度在法兰西执行了百年,毫无结果,但却仍在继续应用。这架榨尽人们聪明脑汁的机器为布瓦松·德·马利尼所发明,此人是蓬巴杜夫人的胞弟,一七四六年前后担任为美术署署长。

但是,请你尽量掰着手指数一数,一个世纪以来那些获得桂冠的人当中到底有几个天才。首先,不管是行政方面,还是学制方面所作的努力,都替代不了产生伟人所需的那种奇迹般的机会。在生命延续的种种奥秘中,只此机缘是我们那雄心勃勃的现代分析科学最难以企望的谜。其次,据说埃及人发明了孵小鸡的烘炉,可要是孵出了小鸡,却又不马上给它们喂食,那你会对此作何感想呢?可是,法国人的情况恰恰如此,她千方百计用会考这只大暖炉制造艺术家;但一旦通过这一机械工艺造出了雕塑家,画家,雕刻家,音乐家,她便不再把他们放在心上,就象到了晚上,花花公子不在乎插在他们衣服饰孔里的鲜花。

真正的才子是格勒兹,华托,弗利西安·大卫,德冈,帕尼西,奥贝尔,大卫(德·昂热)或欧仁·德拉克洛瓦那些人,他们根本不把什么大奖放在眼里,而是在被称为天命的那轮无形的太阳照耀下,在大地上长大。

西尔凡·邦斯当初被国家派往罗马,本想把他培养成一位伟大的音乐家,但他却在那儿染上了对古董和美妙的艺术品的爱好。

无论是对手工的还是精神的杰作,他都十分在行,令人赞叹不绝,包括对近来俗话所说的“老古董”,也一样精通。

这个欧式耳珀之子在一八一〇年前后回到巴黎,简直是个狂热的收藏家,带回了诸多油画,小塑像,画框,象牙雕和本雕,珐琅及瓷器等等;在罗马求学的那段时间里,买这些东西的花销,再加上运费,耗去了他父亲的大部分遗产。

罗马留学三年期满后,他去了意大利放游,又以同样的方式花光了母亲的遗产。

他很乐意这样自得悠闲地逛逛威尼斯,米兰,佛罗伦萨,布洛涅和那不勒斯,在这每一座城市逗留一番,像梦幻者,像哲学家,也像艺术家那样没有忧虑,凭自己的才能生活,就像妓女,靠的是自己的俊脸蛋儿吃饭。

在这次辉煌的游历期间,邦斯可谓幸福之至,对于一个心地善良,感情细致,但却因为长得丑,拿一八〇九年那句流行的话说,讨不到女人高兴的人来说,这确是可以获得的极大的幸福了;他觉得生活中的东西总不及他脑中的理想典型;不过,对他的心声和现实之间的不和谐,他已经不以为然。在他心头保留的那份纯洁而又热烈的美感无疑是产生那些奇妙、优美细腻的乐曲的源泉,在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四年间,这些乐曲给他赢得了一定的荣誉。

在法国,凡是建立在潮流,建立在时髦和风靡一时的狂热之上的声名,往往造就邦斯这类人物。世界上没有那个国家对伟大的东西如此厉害,而对微小的东西如此不屑与宽容。邦斯很快被淹没在和罗西尼的创作海洋德国的和声浪潮之中,如果说一八二四年,邦斯还是一个讨人喜爱的音乐家,而且,凭他最后的那支浪漫曲,还有点名声的话,那么,请设想一下到了一八三一年他会落到怎样的地步!便这样,在一八四四年,开始了他默默无闻的生命惨剧,西尔凡·邦斯落到了像个挪亚时代大洪水之前的小音符,已经没有什么身份;尽管他还给自己的那家剧院和附近的几家剧院上演的几部戏配乐,赚几个小钱,可音乐商们已经根本不知他的所在了。

不过,这位老人对我们这个时代名声大震的音乐大师还是很拜服的;几首卓绝的乐曲,配上精彩的表演,往往会令他伤感。可是他还没有崇拜到像霍夫曼小说中的克莱斯勒那样几近痴迷的地步,而是像抽大烟或吸麻醉品的

人那样，在心中怡然自乐，而无丝毫的外露。

鉴赏力和悟性，这是能使大诗人与凡夫俗子平起平坐的唯一品质，可在巴黎十分少见，在巴黎，形形色色的思想就像是旅店的过客，所以，对邦斯，人们还真应该表示几分敬服呢。这位老先生事业无成，这一事实也许让人觉得奇怪，可他幼稚地承认自己在和声方面存在着弱点，面为他忽略了对位法的研究；如果再重下一番功夫，他完全可以跻身于现代作曲家之列，当然不是做个罗西尼，而是当个埃罗尔德，可现代配器法发展到了失去控制的地步，他觉得实在极难入门。

虽然荣耀无求，但他最终在收藏家的乐趣之中得到了巨大的补偿，如果非要他在自己保存的罗西尼的大名和珍品之间作出抉择的话，信不信由你，他准会选择他那满橱的宝贵珍品。这位老音乐家实践着施纳瓦像的那句公认名言，此人是位渊博的名贵版画收藏家，他曾断言，人们欣赏一幅画，不论是雷斯达尔，霍贝玛，霍尔拜因的，还是牟利罗，拉斐尔，格勒旅，塞巴斯蒂亚诺的，或是乔尔乔涅，丢勒的画，如果不是只花五十法郎买来的，那就无欢乐可言。

邦斯绝不买一百法郎以上的东西；要他掏钱花五十法郎，这件东西估计得位三千法郎才可；在他看来，价值三百法郎的稀世珍品已经没有了。机会诚然难得，可他具备成功的三个要素：雄鹿一样的腿，犹太人的细心和浪荡汉的闲功夫。

四十年来，在罗马和巴黎施行的这套方法结出了硕果。自打罗马回国后，邦斯每年花费近两千法郎，收藏了密不告人的各种宝物，收藏品目录已达惊人的1907号。

在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六年间，他在巴黎四处奔波，当时花十法郎弄到的东西如今可值一千至一千二百法郎，其中有他从巴黎每年拍卖的四万五千幅油画中挑出来的油画，也有从奥弗涅人手中购得的塞夫勒软瓷；奥弗涅人可都是些黑帮的帮手，他们常常从各地推来一车车蓬巴杜式的法兰西珍品。

总之，他搜集到了十七、十八世纪的遗物，很赏识那些才气横溢，具有个性的法国派艺术家；那些不为人所知的大家，如勒波特，拉瓦莱—普桑之类的人物，是他们创建了路易十五风格，路易十六风格，那宏丽的作品为当今艺术家的所谓创造提供了免费的榜样，这些人整天弓着背，揣摩着制图室的那些珍品，以巧妙的手法，换柱偷梁，搞所谓的创造。邦斯还通过交换得到了很多藏品，交换藏品，可是收藏家们难以言述的乐趣！

出钱买奇品的欢乐只是第二位的，头等的乐趣，是做这些古董交易。邦斯是收集微型肖像和烟壶的第一人，早于多斯纳和达布朗先生，可他在玩古

董这一行中却没有名声，因为他不常去拍卖行，也不在那些有名的店家出现，所以，他的那些宝物在市面上到底值多少钱，他毫无所知。

已故的杜·索姆拉德生前曾想方设法靠近这位音乐家；可那位老古董王子未能进入邦斯的收藏馆就作古了，邦斯收藏的东西，是唯一可以与极有声名的索瓦热藏品相匹敌的。

在邦斯和索瓦热先生之间，的确有某些相似之处。索瓦热先生跟邦斯一样，都是音乐家，也没有多少财产，收藏的方法、方式如出一辙；他们同样热爱艺术，也同样讨厌那些名声显赫的有钱人一大捆一大捆地搜罗古董，跟商人们展开奸诈的竞争。邦斯跟他的这位敌手、对头、竞争者一样，对任何手工艺品，对任何奇妙的制品，无不感到一种难以满足的渴望，那是一位男士对一位美丽的情人的爱，因此，守着街街的拍卖行里，那伴随着估价员的咣咣击锤声的拍卖在他看来实在是亵渎古董的罪孽。他拥有自己的收藏馆，以便每时每刻都可以享乐，生就崇尚伟大杰作的心灵都有着名副其实的恋人的高尚情操；无论是今朝，还是昨日，他们总是兴味盎然，从不满足，幸西杰作本身也都是永驻青春。可见，他像慈父般护着的那件东西准是失而复得的一件宝贝，携带时怀着几多情爱，你们这些收藏家们想必都有体味吧！

看了这一小传的初步轮廓，大家定会尖叫起来：“嗨！这人虽然丑，却是天底下最幸运的人！”确实，人一旦染上了什么爱好，就给自己的心灵设置了一道屏障，任何烦恼，任何忧愁都可抵挡。你们这些人再也不能把着自古以来人们所说的欢乐之虫痛饮，不妨设法想方收藏点什么，（连海报都有人收集！）那准可以在点滴的欢乐中饱尝一切乐趣。

所谓癖好，就是升华的快乐！不过，情不要艳羡老先生邦斯，若你产生羡慕之心，那跟类似的所有冲动一样，恐怕都是误会的缘故。

这人感情细致，生机勃勃的心灵永不疲惫地在欣赏着人类壮丽的创造，欣赏着这场与造化之工的精彩搏斗，可他却染上了七大原罪中恐怕上帝惩罚最轻的一桩：贪婪。他没有钱，又迷上了古董，饮食方商不得不有所限制，这可苦坏了他那挑挑剔剔的嘴，开始时，这位单身汉天天都到外面去吃请，也就把吃饭问题给解决了。

在帝政时代，人们远比我们今天更崇敬名流，也许是当时名人不多，并且也很少有政治图谋的缘故。要当个诗人，作家或者音乐家什么的，用不着花什么力气！而当时，邦斯被视作可与尼科洛·贝尔顿之流和帕埃相匹敌的人物，收到的情帖之多，不得不一一记在日记簿上，就像律师登记案子一样。况且，他一副艺术家的气派，不管是谁，只要请他吃饭，他都奉上自己创作的抒情小曲，在主人府中演奏几段；他还常在人家府上组织音乐会；有时甚至还

在亲戚家拉一拉小提琴，举行一个即兴小舞会。

那个时期，法兰西的俊男正跟同盟国的俊美男儿刀来剑往；根据莫里哀在有名的埃利昂特唱段中公布的伟大法则，邦斯的丑貌可谓新颖别致。当他为哪位漂亮的太太做了点事，有时也会听到有人夸奖他一声“可爱的男人”，不过，除了这句空话之外，再也得不到更多的幸福。

从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六年，前后差不多六年时间，邦斯养成了坏习惯，习惯于吃好的喝好的，习惯于看到那些请他作客的人家不惜花销，端上时鲜蔬菜瓜果，打开最名贵的美酒，奉上考究的点心，咖啡和饮料，给他以最好的招待，在帝政时代，往往都是这样招待来客的，巴黎城里不缺乏国王，王子和王后，多少人家都在效法威严的王家气派。当时，人们热衷于充当帝王，就像如今人们喜欢模仿国会，成立起副会长、会长、秘书长一大串的名目杂多的协会，诸如亚麻协会，葡萄协会，蚕种协会，工业协会，农业协会，等等。甚至有人故意寻找社会创伤，以建立一个治国良医协会！一只受过如此调教的胃，自然会对人的气节产生影响，而且拥有的烹调知识越深奥，人的气节就越遭受到腐蚀。嗜欲就隐藏在人的心中，无处不在，在那儿发号施令，要冲破人的意志和荣誉的缺口，不惜一切代价，以得到满足。对于人的嘴巴的贪婪，从来有人描写过，人要活着就得吃，所以它便躲过了文学批评；但是，吃喝毁了多少人，谁也无法想象。就此而言，在巴黎，吃喝是嫖娼的冤家对头，从另外一个方面来说，吃喝是收入，嫖娼最支出。

当邦斯作为艺术家西日渐沦落，从常被邀请的贵宾落到专吃白食的地步时，他已经离不开那一席席盛宴，而到小餐厅去吃西十苏一餐的斯巴达式的清贫了。可叹啊！每当他想到自己为了独立竟要作出这么大的牺牲，禁不住浑身直打哆嗦，感到自己只要能够继续活个痛快，尝到所有那些时鲜的蔬菜瓜果，敞开肚子大吃（话虽俗，但却富有表现力）那些制作精美的美味佳肴，什么下贱事都能做出来。

邦斯活像只觅食的嘴巴填满了便飞的雀鹰，啁啾几声就算是报答，他觉得像这样让上流社会花费，自己痛痛快快地活着，还有那么几分味道，至于上流社会，它也有求于他，求他什么呢？无非是几句感恩戴德的空话。凡是单身汉，都害怕呆在家中，常在别人府上混，邦斯也是这样，对交际场上的那些客套，那些取代了真情的虚假表贱，全已习以为常，说起恭维话来，那简直就像是花几个小钱一样方便；至于对那些入嘛，他只要对得上号便罢，从不新奇地去摸人家的底细。

这个阶段勉强还过得去，前后又拖了十年。可那是什么日子！简直是多事之秋！在那些日子里，邦斯到谁府上都变着办法卖力，好不花钱保住人家

饭桌上的位置。后来，他终于落到了替人跑腿当差的地步，经常顶替别人看门，做佣人。由于常跑买卖受人遣使，他不经意中成了东家派往西家的间谍，西且从不作假。可惜他跑了那么多腿，当了那么多下贱的差，人家丝毫不感激他。

“邦斯是个单身汉，”人家总这么说，“他不知道怎样打发时间，为我们跑腿，他才高兴呢……要不怎么办呢？”

不久后，便出现了老人浑身释放的那股寒气。这股冷气四处扩散，自然影响了人的感情热度，尤其是个又穷又丑的老头。这岂不是老上加老？这是人生的冬季，鼻子通红，腮帮发白，冻疮四起的严冬。

从一八三六年至一八四三年间，很难有人请邦斯一回。哪家都已不如过去那样主动求他，西是像忍受苛捐杂税那样，勉强招待这个食客，谁也不记他一分情，就是他真的效过力，也绝不放在心上。

在这些人府上，老人历尽了人生的岁月；这些家庭没有一家对艺术表示多少敬意，它们崇拜的是成功，看重的只是一八三〇年以来猎取的一切：巨大的财富或显扬的社会地位。而邦斯既无非凡的才气，又无不俗的举止，缺乏令俗人敬畏的天赋或才情，最后的结局自然是变得一钱不值，不过还没有落到被人一点儿看不起的地步。

尽管他在这个社会中感到很痛苦，但像所有胆小怕事的人一样，他把痛苦闷在心里。后来，他渐渐地又习惯了抑制自己的感情，把自己的心当作一个避难所。对这种情况，许多浅薄之人都叫作自私自利。自私的人和孤独的人的确很相似，以致那些对性格内向的人说三道四的家伙显得很在理似的，尤其在巴黎，社交场上很本无人去细加观察，那儿的一切如潮水，就像倒台的内阁！

就这样，邦斯舅舅背后遭人责骂，担着自私的罪名抬不起头来，人家如要非难什么人，终究有办法定罪。可是，人们是否知道，莫名其妙地被人白眼，这对怯懦之人是何等的打击？对怯懦造成的痛楚，有谁描写过？

这日益恶化的局面说明了可怜的音乐家怎么会一脸苦相；他如今是仰人鼻息，活得很不体面。不过，人一有了偏好，丢人在所难免，这就做是一个个绳索，嗜好越强烈，绳索套得便越紧；它把所作的牺牲变成了一座消极但理想的宝藏，其中可探到很多的财富。

每当邦斯道人冷落，看到那位呆头呆腿的有钱人投来不可一世的恩主目光时，他便会津津有味地品啖着波尔多葡萄酒，嚼着刚品出味来的脆皮鹌鹑，像是在解恨似的，在心里自言自语道：“这不算太吃亏！”

在道德家的眼里，他的这种生活中有不少值得原谅的地方。的确，人活

着,总得应该满足。一个毫无癖好的人,一个完美无缺的正人君子,那是个魔鬼,是个还没有长翅膀的半拉子天使。在天主教神话中,天使只长着脑袋。在人间,所谓正人君子,就是那个令人恶心的格兰迪逊,对他来说,恐怕就连十字街头的大美人也没有性器官。

然而,除了在意大利旅游期间,也许是气候起的作用,邦斯有过稀罕的几次庸俗下流的艳遇之外,从来就没有看见哪个女人朝他笑过。许多男人都受到过这种不幸的命运。邦斯生来就是个丑八怪。他父母到了晚年才得了这个儿子,他身上子是刻下了这一与时令不合的标记,那肤色像尸首一般,仿佛是在科学家用以保存怪胎的酒精瓶里培育出来的。

这个天生感情细腻,温柔,富于幻想的艺术家,不得已接受了他那副丑相强加给他的脾性,为从来得不到爱而感到绝望。对他来说,过单身汉生活与其说是自己喜受,不如说是迫不得已。于是,连富有德行的僧侣也不可避免的罪行——贪馋向他张开双臂;他赶忙投入这一罪孽的怀抱,就像他投入到对艺术品的热爱和对音乐的崇敬之中。美味佳肴和老古董对他来说就是女人的替身;因为音乐是他的行当,天下哪有人 would 喜欢糊口的行当!职业就好像是婚姻,天久地长,人们便会觉得它只有麻烦事。

布利亚·萨瓦兰以一家之见,为美食家的趣味正名;但是,他也许没有充分强调人们在吃喝中感受到的真正兴趣。

耗费消化人的体力,这构成了一场体内的搏斗,对那些好吃喝的人,它无异于作爱的极大快感。他们感受到生命之能在广泛扩展,大脑不复存在,让位于置在横膈膜之中的第二个大脑,人体所有机能顿时停止活动,因此而出现如痴如醉的状态。吞吃了公牛的巨蟒总是这样沉醉不醒,任人宰割。人一过了四十,谁还敢一吃饱饭就开始工作?……正是如此,所有伟人的饮食都是有节制的。对大病初愈的人,人们总是限其饮食,而且数量极少,他们往往吃到一只鸡翅,就能陶醉半天。

明智的邦斯的一切欢乐全部集中在胃的游乐之中,他往往处在大病初愈之人的痴迷状态:他要美味佳肴尽可能给他以各种感受,至此,每天倒也能得其所愿。天下没有人会有胆量与习惯决裂。许多自杀者往往在死神的门槛上止步,因为他们忘不了每天晚上都去玩多米诺骨牌的咖啡馆。

第三章 一对夹榛子的钳子

一八三五年，命运意外地给备受女性冷落的邦斯报了仇，赏赐给了他一根俗话所说的老人拐杖。这位生下来就是个小老头儿的老人在友谊中获得了人生的依靠，他成了亲，社会也只允许他这桩婚姻：他娶了一个男人，也是一个老头儿，这人跟他一样，是一位音乐家。

要不是已有了拉封登的那篇神妙的寓言，这篇草就之作本可以《两个朋友》为题目。可是，这岂不是对文学的冒犯，是任何真正的作家都会逃避的亵渎行为？我们的寓言家的那篇杰作，既是他灵魂的自白，也是他梦幻的记录，自然拥有长久占有那个题目的特权。诗人在榜额刻下了《两个朋友》这四个大字的那部名篇是一座圣殿，是一笔神圣的财富，只要印刷术存在，世世代代的人们都会真诚地步入这座殿意，全世界的人都会前来瞻仰。

邦斯的朋友是位钢琴老师，他的习惯及生活与邦斯的是如此协调，以致他不禁大发感慨，说与邦斯相见恨晚，因为直到一八三四年，他们才在一家寄宿学校的颁奖仪式上初次见面。在违抗上帝的意志，源于人间天堂的人海中，也许从来没有过如此相像的两个生命。没过多少时间，这两个音乐家便变得谁也离不开谁。他们彼此都很信任，一个星期之内就好像两个亲兄弟一般。总之，施穆克简直不敢相信世上竟居然会有一个邦斯，邦斯也想不到世上还会有一个施穆克。

对这两个老实人，这番描述恐怕已经足够了，但是，并不是所有的聪明人都欣赏简洁扼要的概括。对那些不愿轻信的人们，实在有必要再稍作一番说明。

这位钢琴家，像所有钢琴家一样，也是一个德国人，如著名的李斯特和伟大的门德尔松是德国人，施泰贝尔特是德国人，杜塞克和莫扎特是德国人，迈耶是德国人，德勒是德国人，塔尔贝格是德国人，德赖肖克，希勒，利奥波德·梅耶，克拉默，齐默尔曼和卡尔克布雷纳都是德国人，又比如赫兹兹，沃埃兹，沃尔夫，卡尔，皮克西斯，克拉拉·维克，这一个个也都是德国人一样。施穆克虽说是个大作曲家，但是，一个天才要在音乐上有不俗表现，必须要有胆略，两他的脾性却与这种胆气相斥，因此，他只能当一位演奏家。

许多德国人都不能保持天真的天性，到时便就衰竭了；若上了一定年纪，

他们身上还剩有几分天真的话，那么就像人们从河渠中引水一样，那几分天真准是从他们青春的源流中吸取的；而且他们总是利用这点天真，消除人们对他们的迷惑，为他们在科学、艺术或金钱等各方而获得成功提供便利。在法国，某些狡诈的家伙则用巴黎市俗的愚笨来取代德国人的这种天真。可是，施穆克则完全保留了儿时的天真，就像邦斯无意中在身上保留下了帝政时代的遗迹。这位真正的德国贵人既是演员又是观众，他演奏音乐给自己欣赏。他住在巴黎，就像一只夜莺栖息在林中，二十年来一直是独个歌唱，直到遇到了邦斯，发现了另一个他。

邦斯和施穆克一样，他们的内心和天性中都有着德国人表现特别明显的那样神道道的孩子气，比如特别爱花，爱自然效果，迷到把一只只大瓶子插在自己花园里，把眼前的风景缩成小小的景观来欣赏；又如那种任何事都要探个究竟的脾气，它往往使一个日耳曼学者不惜绑着护腿套，跋涉数百里，去查寻一个事实，可那个事实明明就伏在院子紫馨花下的井沿上，拿他当傻瓜嘲笑；还如他们对任何微不足道的创造都非要寄予精神意义，所以产生了让·保尔·里克特的那些无法解说的作品，霍夫曼的那些印制成册的胡话，以及德国围绕那些再也简单不过的问题用书修筑的护栏，那些简简单单的问题被钻研成不可测度的深渊，可那底下，准是个德国人在作怪。

他们俩都是天主教徒，两人一起去望弥撒，履行宗教义务，而且都和孩子似的，从来没有什么要向忏悔师说的。他们坚定地认为，音乐这一天国语言之于思想与感情，就如思想与感情之于说话，他们因此而以音乐进行互相交流，就这方面的问题进行不尽的交谈，就像恋人那样，以向自己表示，心中是满怀信念的。

施穆克有多么心不在焉，邦斯也就有多么专注留意。如果说邦斯是个收藏家，那么施穆克就是梦幻家；前者则抢救德质之美，后者钻研精神之美。邦斯细细观察着一只瓷杯想要购买，施穆克则动手擤起鼻涕，想着罗西尼、贝利尼、贝多芬、莫扎特的某一动机，在感情的世界里寻求何处有可能是这一乐句的本源或反复。施穆克操理钱财总是那么漫不经心，而邦斯则因嗜癖染身而大肆挥霍，是终两人都落得个同样的结局：每年的最后一天，钱包里总是空无一文。

若没有这份友谊，邦斯恐怕早已抑郁而死；可一旦有了倾诉衷肠的对象，他的日子也就勉强能过了。他第一次把内心的痛苦往施穆克心中倾倒时，那位善良的德国人便劝他，与其付出那么大的代价到别人家去吃那儿顿饭，还不如搬过来跟他一起生活，跟他一起吃奶酪，吃面包。可惜邦斯没有勇气对施穆克实说，他这人的心和胃是对头，心受不了的，胃却能感到舒适，他无论